

公布107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外銷日本的米 (4711045227654)	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.12.03	沛郡有限公司(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127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2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之標準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國權米	王崧山即順立水稻育苗行	107.11.21	榮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嘉義市西區嘉義市西區新西里興業西路512號)	未標示品名及廠商名稱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3	頂級香米	劉政育	107.12.03	蝦皮購物(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9樓之1)	品名標示頂級香米，未依規定標示為白米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芋香白米	劉政育	107.12.03	蝦皮購物(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9樓之1)	未標示負責廠商；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及產地(產地字體不足0.6公分)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5	台梗九號 (4710746112795)	雲林縣西螺鎮農會	107.11.02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(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1鄰嘉里路15號)	品種標示不實(標示為台梗九號，惟鑑定結果為臺梗9號10%及臺南11號9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5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5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